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20號

原告 朱小明

被告 徐証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3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 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黃筱晴

法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